

彰化縣芬園鄉第三示範公墓納骨塔寄放室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芬園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通過

- 第一條 芬園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納骨塔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彰化縣芬園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有關本辦法相關規定，除法令或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欲購買第二座納骨塔而暫厝骨灰（骸），申請人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至本鄉納骨塔辦理寄放許可。
- 第四條 寄放骨灰（骸）一次收取保證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申請人於寄放期間若欲提前取回，每一年收取管理費新台幣二千元，未滿一年者以新台幣二千元計收。超過一年者，管理費累計收費。
- 第五條 保證金於寄放終了，領回骨灰（骸）時，無息退還。
- 第六條 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，寄放免收保證金，第二座納骨塔啟用後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於寄放期間若欲提前取回，請於七日前告知本鄉納骨塔管理人員，並於領回寄放物前七日內填妥退費申請書，扣除管理費後，由本所依會計程序將退費匯入申請人帳戶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於寄放期間屆至未處理寄放之骨灰（骸）罐，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處理，限期仍未處理者，本所沒入所繳費用，且本所得逕行處置寄放之物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請於領回當日確認所寄放之物無誤後，由原申請人（申請人若往生，則由戶籍內人員或法定代理人）領回，若委託他人領回者請填寫委託書。
- 第十條 寄放室之骨灰（骸）罐，管理者應善盡保管之責任，若有損壞得通知申請人修護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第二座納骨塔啟用後，停止適用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送鄉民代表會審查通過後，自發佈之日發生效力。